

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

41.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，健全城区学校与镇区、乡村学校对口帮扶。

42. 提升农村教育薄弱环节。实现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；新建、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00所；新建、改扩建200所公办幼儿园。

43.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。促进教师合理流动，均衡配置教师资源。建立针对校长的专业职务评聘制度。

44. 巩固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。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，采取巡诊、派驻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充实人员队伍，提高基层首诊能力建设。

45. 推进农村养老助残服务补短板。推进100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建设。推进60个条件成熟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。

46. 健全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，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儿童的兜底保障。

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

47.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整治和组织功能。落实村党组织全面领导、村级事务统一管理、村干部分工负责的村级组织“大岗位制”。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。

48. 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、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49. 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

主题培训。坚持对乡镇党政正职、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年至少轮训1遍，对乡镇、村其他干部每3年至少轮训1遍。

50. 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。对脱贫村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（社区）、抵边村、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、党组织软弱涣散村，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。

51.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实施不少于30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，增强村级造血功能。

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

52. 加强常态化宣传引导。继续深入创新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。

53. 创建文明村镇。积极创建新一届全国文明村镇。

54. 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。

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。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，治理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。

55. 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管用水平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档升级，巩固拓展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阵地。